



412592S-2022



河南仙方中药研究院企业标准

Q/HXZ 0001S-2022

# 植物凉茶饮料

2022-09-14 发布

2022-09-14 实施

河南仙方中药研究院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仙方中药研究院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建中。

本标准替代 Q/HXZ 0001S-2021。

H N

Q B

# 植物凉茶饮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凉茶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夏枯草、布渣叶、凉粉草（仙草）、鸡蛋花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加入甘草、枸杞子、金银花、龙眼肉、罗汉果、决明子、覆盆子、蒲公英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中的一种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）、莲子、薏苡仁、茯苓、黄精、桑葚、桃仁、百合、玉竹、葛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酸枣仁、沙棘、芡实、栀子、陈皮、荷叶、马齿苋、郁李仁、砂仁、益智仁、丁香、刀豆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胖大海、香橼、香薷、桑叶、桔红、桔梗、莱菔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槐米、槐花、榧子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薄荷、薤白、藿香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赶黄草、蝉花子实体（人工培植）、白毛银露梅、五指毛桃、牛蒡根、沙棘叶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球状念珠藻（葛仙米）、黑果腺肋花楸果、西兰花种子水提物、玛咖粉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圆苞车前子壳、蛹虫草、杜仲雄花、丹凤牡丹花、茶树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平卧菊三七、白子菜、短梗五加中的多种，经清洗或不清洗、水煮提取、过滤、浓缩或不浓缩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而成的植物凉茶饮料（仙方本草茶）。

根据原料不同，分为不同产品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夏枯草、布渣叶、凉粉草（仙草）、鸡蛋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，并符合卫生部公告[2010]3 号的规定。

2.1.3 甘草、枸杞子、金银花、龙眼肉、罗汉果、决明子、覆盆子、蒲公英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莲子、薏苡仁、茯苓、黄精、桑葚、桃仁、百合、玉竹、葛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酸枣仁、沙棘、芡实、栀子、陈皮、荷叶、马齿苋、郁李仁、砂仁、益智仁、丁香、刀豆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胖大海、香橼、香薷、桑叶、桔红、桔梗、莱菔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槐米、槐花、榧子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薄荷、薤白、藿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 年

版)一部的规定。

2.1.4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5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6赶黄草应符合卫健委 2020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蝉花子实体(人工培植)应符合卫健委 202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8白毛银露梅、五指毛桃、牛蒡根、沙棘叶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9明日叶应符合卫健委 2019 年第 2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0枇杷花应符合卫健委 2019 年第 2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1球状念珠藻(葛仙米)应符合卫健委 2018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2黑果腺肋花楸果应符合卫健委 2018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3西兰花种子水提物应符合卫计委 2017 年第 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4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1 年第 13 号)的规定。

2.1.15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(2014 年第 20 号)的规定。

2.1.16湖北海棠(茶海棠)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(2014 年第 20 号)的规定。

2.1.17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(2014 年第 10 号)的规定。

2.1.18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(2014 年第 10 号)的规定。

2.1.19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(2014 年第 6 号)的规定。

2.1.20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(2013 年第 10 号)的规定。

2.1.21茶树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(2013 年第 1 号)的规定。

2.1.22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(2013 年第 1 号)的规定。

2.1.23乌药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2 年第 19 号)的规定。

2.1.24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2 年第 19 号)的规定。

2.1.25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2 年第 8 号)的规定。

2.1.26白子菜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0 年第 3 号)的规定。

2.1.27短梗五加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08 年第 12 号)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液 体	从样品中取出 1 瓶,将本品倒入一烧杯中,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品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,无异味	
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允许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其滋味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可溶性固形物（20℃，折光计法），%	≥	0.1	GB/T 12143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2	GB 5009.12
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 <sup>a</sup> ，mg/L	≤	0.05	GB 5009.36
锡 <sup>b</sup> （以 Sn 计），mg/kg	≤	150	GB 5009.16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a 仅适用于使用杏仁的产品。			
b 仅适用于镀锡薄板包装的产品。			

#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mL	5	2	10 <sup>2</sup>	10 <sup>4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mL	5	2	1	10	GB 4789.3
沙门氏菌，/25mL	5	0	0	-	GB 4789.4
霉菌，CFU/mL ≤	20				GB 4789.15
酵母，CFU/mL ≤	20				GB 4789.15
注 1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					

#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2695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可溶性固形物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

---

H N

Q 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夏枯草、布渣叶、凉粉草（仙草）、鸡蛋花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加入甘草、枸杞子、金银花、龙眼肉、罗汉果、决明子、覆盆子、蒲公英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中的一种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）、莲子、薏苡仁、茯苓、黄精、桑葚、桃仁、百合、玉竹、葛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酸枣仁、沙棘、芡实、栀子、陈皮、荷叶、马齿苋、郁李仁、砂仁、益智仁、丁香、刀豆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胖大海、香橼、香薷、桑叶、桔红、桔梗、莱菔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槐米、槐花、榧子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薄荷、薤白、藿香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赶黄草、蝉花子实体（人工培植）、白毛银露梅、五指毛桃、牛蒡根、沙棘叶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球状念珠藻（葛仙米）、黑果腺肋花楸果、西兰花种子水提取物、玛咖粉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圆苞车前子壳、蛹虫草、杜仲雄花、丹凤牡丹花、茶树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平卧菊三七、白子菜、短梗五加中的多种，经清洗或不清洗、水煮提取、过滤、浓缩或不浓缩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而成的植物凉茶饮料（仙方本草茶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仙方中药研究院